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2024年9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浙商银行大额存单,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CD:2406068(可转让)	保本保证收益	5,000	1.80%	6个月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1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近日收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情况

1.产品名称: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10ml

4.上市许可号:DV/X 10875/03/25

5.持有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适用于1型或2型糖尿病。

该产品是双时相胰岛素制剂,含有30%可溶性的人胰岛素和70%精蛋白锌人胰岛素混悬液。可溶性胰岛素起效快,能快速降低餐后血糖,精蛋白锌人胰岛素作用时间长,可提供基础胰岛素,控制空腹血糖。

乌兹别克斯坦位于中亚腹地,是"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新兴市场,人口众多且医疗需求不断增长。截至2024年10月,乌兹别克斯坦总人口约3,736万人。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135.18万人,20-79岁的成年人糖尿病患病率为6.3%,未被确诊的糖尿病患者人数占糖尿病总患病人数的比例高达7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身份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下发的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的上市许可,有利于丰富公司国际市场产品线,提升品牌形象,拓展国际业务,并为后续海外市场准入申报提供可复制的经验路径,助力加速新兴市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9日,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2024年业绩信息不存在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进展暨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6,113,7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8.60%)和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轨交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四川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整合实施方案》"),原则同意《整合实施方案》,要求各方加快组织实施。

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按照《整合实施方案》的部署,2025年3月20日,四川发展(控股)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筑股份)及《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自划转双方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必要审批之日起生效。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转双方

划出方为甲方(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方为乙方(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新筑股份66,113,770股股份(持股比例8.60%)、四川发展轨交投资100%股权(四川发展轨交投资持有新筑股份122,33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5.90%)。

(三)划转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员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新筑股份及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职工安置,所有员工劳动关系继续保留在原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渠道保持不变。

(五)过渡期

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新筑股份产生的损益由股权划转后各股东依各自在新筑股份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四川发展轨交投资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六)划转标的的交割

1、双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将协议项下无偿划转事宜提交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如以上审批工作出现障碍,各方应采取合作行动,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

2、在协议项下无偿划转事宜取得全部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双方应尽快完成股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所涉新筑股份股权划转完成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日,所涉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股权划转完成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日。

(七)公司治理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各方将依持股情况依法享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积极参与新筑股份公司治理,原甲方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权利由乙方享有。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甲方向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变更为由乙方相应委派。

(八)生效与解除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筑股份)自双方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必要审批之日起生效;《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自《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筑股份)生效之日起生效。

2、除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资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发展(控股)出具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二)《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筑股份)及《无偿划转协议书》(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34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8
3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42
4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5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	2.30
6	彭洁芳	16,527,286	1.79
7	徐成友	2,500,000	0.27
8	苑志昌	2,330,000	0.25
9	陈建安	1,912,000	0.21
10	熊先珀	1,252,990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38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9
3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43
4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5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	2.30
6	彭洁芳	16,527,286	1.79
7	徐成友	2,500,000	0.27
8	苑志昌	2,330,000	0.25
9	陈建安	1,912,000	0.21
10	熊先珀	1,252,990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1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50,4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50,4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0人)				
HUI WANG	董事长	125.0000	31.2500	25.0000%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000	23.2500	25.0000%
HAIPING DUN(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罗千里(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STEPHEN SUN-HAI CHIAO(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陈福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18.0000	25.0000%
LISA YI LIJ FENG	财务负责人	31.0000	7.7500	25.0000%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31.0000	7.7500	25.0000%
李学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王俊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6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635.4500	158.0435	24.8711%
合计		1,023.4500	255.0435	24.92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471人,可归属数量为255.9435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466名激励对象完成255.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期可归属股票合计0.9000万股,该0.9000万股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46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50,43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8,740,753	2,550,435	441,291,18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8,740,753股增加至441,291,188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3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3月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6日止,公司本次行权实际由466名激励对象认购2,550,435股,每股49.15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25,353,880.2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550,435.00元,增加后股本为441,291,188.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188,090.00元,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6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41,291,18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0,43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 回售期内"盛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盛泰转债"。截至目前,"盛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盛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盛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盛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138天(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3月24日),利息为100*1.00%*138/365=0.3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盛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9",转债简称为"盛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盛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盛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盛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214,9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214,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75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7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宇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58,984	97.5411	是
1.02	关于选举廖通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26,893	97.4869	是
1.03	关于选举刘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852,224	97.6986	是
1.04	关于选举黄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26,886	97.4869	是
1.05	关于选举唐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30,081	97.4923	是
1.06	关于选举王奕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25,879	97.4852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49,996	97.5259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27,978	97.4888	是
2.03	关于选举孟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25,879	97.4852	是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闫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7,738,596	97.5067	是
3.02	关于选举曹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7,730,716	97.493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宇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7,079	51.6774				
1.02	关于选举廖通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4,988	50.6123				
1.03	关于选举刘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0,319	54.7719				
1.04	关于选举黄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4,981	50.6121				
1.05	关于选举唐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8,176	50.7182				
1.06	关于选举王奕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974	50.5787				
2.01	关于选举赵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8,091	51.3791				
2.02	关于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6,073	50.6484				
2.03	关于选举孟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974	50.5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宇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廖通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孟丽荣女士(独立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刘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孟丽荣女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赵明宝先生(独立董事)、王宇翔先生、孟丽荣女士(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明宝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强先生(独立董事)、赵明宝先生(独立董事)、王宇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王宇翔先生、赵明宝先生(独立董事)、廖通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宇翔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通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提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济生先生、黄